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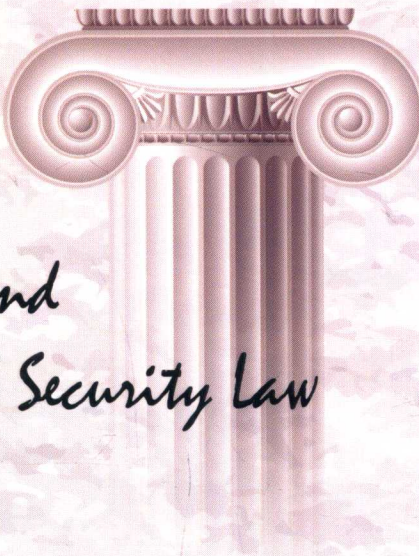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贾俊玲 主编 叶静漪 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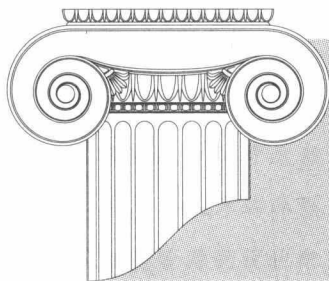


*Labour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贾俊玲 主 编

叶静漪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 贾俊玲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304 - 06630 - 7

I. ①劳… II. ①贾… III. ①劳动法 - 中国 - 开放大学 - 教材②社会保障 - 行政法 - 中国 - 开放大学 - 教材
IV. ①D922. 5②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651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LAODONGFA YU SHEHUI BAOZHANGFA

贾俊玲 主 编

叶静漪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66490011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安 薇

版式设计: 赵 洋

责任编辑: 安 薇

责任校对: 李 欣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20001 ~ 51000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8.5 字数: 322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6630 - 7

定价: 3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3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近百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建设。2007年试点结束，法学专业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得到了教育部评估专家的高度评价。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国家开放大学）结合3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教学内容上进行了改革，形成具有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特色的法学教材。教材在内容上突出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网络、卫星电视（录像）、CAI课件等学习媒介以及面授和远程辅导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



学、华东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许多高校，中国社会科学院等研究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商务部等国家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国家开放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
第三节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和地位	17
第四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章 劳动就业	24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24
第二节 公平就业	27
第三节 就业服务	29
第四节 职业教育	34
第三章 劳动合同	40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4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	44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49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52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4
第六节 劳动合同的特殊规定	60
第四章 工会与集体合同	67
第一节 工会与职工民主管理	67



第二节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72
第五章 工资和工资保障	81
第一节 工资的概念和分配原则	81
第二节 工资制度和工资形式	83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89
第四节 工资保障制度	91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6
第一节 工作时间	96
第二节 休息休假	102
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	107
第七章 职业安全卫生	110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概述	110
第二节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115
第三节 职业安全卫生的技术规程	124
第八章 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	133
第一节 特殊群体劳动保护概述	133
第二节 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136
第三节 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140
第四节 残疾人的劳动保护	145
第九章 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150
第一节 劳动法监督检查概述	150
第二节 劳动法监督检查的内容	152
第三节 劳动法监督检查的程序	158
第十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167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167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协商、调解程序	172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程序	177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程序	186

下 编

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概论	19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195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	197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200
第四节	社会保障模式及价值取向	201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律体系	204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法	208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208
第二节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212
第三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217
第四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221
第五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228
第六节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233
第十三章	社会救助法	237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概述	237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	239
第三节	自然灾害救助法律制度	243
第四节	农村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245
第五节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法律制度	248
第六节	廉租住房保障法律制度	251
第十四章	社会优抚法	255
第一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概述	255
第二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57



第十五章 社会福利法	267
第一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概述	267
第二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的内容	269
部分习题参考答案	279
参考文献	285
后记	287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能够说出劳动法产生的原因，国际劳动立法的产生，国际劳工组织的产生。
2. 能够描述出国际劳工组织的产生与发展的主要内容，劳动关系的种类，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各自的主要内容，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3. 能够写出本章中字体加波浪线的名词概念，写出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劳动关系的特征，劳动法律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别与联系，劳动法律关系的特征，劳动者的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的特点，劳动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原因，劳动法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保障法的区别。
4. 能够运用劳动法律关系三要素、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分析实际问题。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劳动法的产生

人类的存在离不开劳动，但并不是有了劳动就有了劳动法。只有社会劳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了劳动法。而在社会劳动中所形成的劳动关系，正是以后劳动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在资本主义的萌芽时期，一些国家曾颁布过“劳工法规”。“劳工法规”的主要内容是强迫劳工接受雇主苛刻的劳动条件，如允许延长工时，禁止工人提高工资的要求等。这样的法规，形式上似乎是劳动法，但实质上不是现代含义的劳动法。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新兴资本家逐渐在经济上、在政治上取得了主导地位。产业革命以后，大工业生产迅速发展，大批劳动者进入工厂，社会上形成雇佣者与被雇佣者两大阶级，双方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对这种劳动关系，初期在法律上沿用“雇佣自由”原则。这种原则的适用，雇主可以随意延长工时，减少工资，加之劳动条件恶劣，这些必然引起劳工的不满与反抗。19世纪初，为稳定社会秩序，在一些国家开始以“工厂立法”形式颁布劳动法规，这种法规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雇主的剥削，或者说是在某种程度上改善了劳工条件的法规。历史上这种法规的出现，应该是劳动法的产生。

历史上出现得最早的劳动法规是1802年英国议会颁布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该法规定了英国纺织厂18岁以下工人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禁止18岁以下工人晚上9时至翌日5时之间夜班工作。这些关于劳动条件的规定虽然很苛刻，但就当时英国工厂工作时间在15小时或16小时的情况来讲，法律对工作时间做出限制，可以看作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雇主的剥削。

这一时期劳动法的产生有以下原因：

第一，劳动法产生于大工业时期是“人类理性”的体现。由于资本主义“雇佣自由”原则、“自由放任”政策的适用，国家对劳动关系不干预的结果，雇主随意降低工资，延长工时，劳工条件不断恶劣下去。一些社会活动家、慈善家等提出改善劳工条件，以限制剥削。这些活动促进了劳动法的产生。

第二，劳动法的产生也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的客观要求。随着资本主义机械工业的发展、提高，生产条件在客观上有一定要求，为此客观上要求满足一定的劳动条件，国家需要通过法律改善某些劳动条件。

第三，劳动法的产生是为了满足协调劳资关系、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的要求。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劳工条件不断恶化，需要国家对劳资关系进行干预。国家为协调劳、雇双方的利益关系，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开始颁布某些改善劳工条件的法律，这个因素是劳动法产生的主要因素，是能够反映其本质的原因。以后各国陆续颁布的法律基本上也离不开这一原因。

二、外国劳动法的发展

19 世纪初至 19 世纪后期,随着英国工厂立法的出现,挪威、瑞典、丹麦、意大利等国家也陆续颁布了工厂法或类似的法规。美国一些州也开始制定保护童工的法律。到 19 世纪后半期,欧美各国基本都制定了工厂法。工厂法的内容也逐渐扩大。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的工厂法中增加了职业安全的内容;英国、比利时、瑞士、德国、奥地利等国家增加了有关工资支付的内容。在这一时期,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各国陆续从法律上承认工会为工人合法组织;解决劳动争议的法规也开始出现,如德国的《工业裁判法》等。

19 世纪后期至 20 世纪前半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这一时期,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各国经济在不断发生变化,工人运动也在发展,这一时期各国劳动立法在前进与后退的反复曲折中发展。各国普遍制定了工厂法,不断增加了内容,法国、美国、德国、英国等国开始实行 8 小时工作制;瑞士、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开始制定带薪年假法律;德国、法国、瑞士、意大利等国实行最低工资制度。这一时期,诸多欧洲国家颁布失业保险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劳动法仍然在前进与后退中发展。为了协调劳资关系,英国颁布了《工会与劳动关系法》;美国一方面继续实施《国家劳动关系法》,另一方面又通过了阻碍工人运动的《劳资关系法》(《塔夫脱—哈特莱法》)。随着各国经济的变化,在劳动标准、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障、工时休假、工资法、职业培训、雇佣合同等方面逐步增加了新的内容。如美国多次修改《公平劳动标准法》,通过《同酬法》;日本颁布了《劳动基准法》《劳动关系调整法》《职业培训法》;欧洲的各资本主义国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颁布了大量劳动法规,以稳定和协调劳资关系。

在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于 1918 年通过了第一部《苏俄劳动法》,1922 年重新制定了《苏俄劳动法典》,1970 年废除了 1922 年的法典,通过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纲要包括了劳动者基本权利、集体合同、工时休假、工资、安全卫生、妇女与未成年工劳动、工会、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内容。除苏联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陆续成立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参照苏联劳动立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国特点,也相继颁布了各国的劳动法典。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发生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随之劳动立法也发生了新的变化。



三、中国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劳动立法的历史，可以从不同时期、不同情况归纳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旧中国时期的劳动立法

1.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动和领导的劳动立法运动

在旧中国，中国劳工的劳动条件非常恶劣，每日工作 12 小时以上，工资低微，工作条件没有安全保障。旧中国政府镇压工人的反抗，对罢工者处以严厉的刑罚。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 1922 年发出了《关于开展劳动立法运动的通告》，拟定了《劳动立法原则》《劳动立法大纲》《劳动法案大纲》。在《劳动法案大纲》中，包括集会集社权、同盟罢工权、缔结团体协约权、国际联合权、每日工作 8 小时、星期日休息、女工 8 个星期产假工资照发、最低工资保障、国家设立劳动检查局、国家或雇主承担保险费、年休假等内容。在以后历次劳动大会上，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都不断提出了劳动立法要求。

2. 北洋政府时期的劳动立法

在工人运动的压力下，北洋政府于 1923 年公布了《暂行工厂规则》。其内容大大低于《劳动立法原则》和《劳动立法大纲》的规定。北洋政府时期颁布的劳动法，虽然在实际上未得到真正实施，但毕竟是劳动法颁布的开始。

3.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劳动立法

1923 年，改组后的国民党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1925 年成立广州政府，1926 年迁至武汉。这一时期颁布了《工会条例》，在国民党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工人运动决议案》，在国民党中央、各省联席会上通过的《关于本党最近政纲决议案》中规定了“关于工人十条”，内容包括组织工会权利、罢工自由、女工童工保护、每星期工作不得超过 54 小时、疾病及死亡保险、设劳资仲裁会、改良工人居住、设工人补习学校及工人子弟学校等。1926 年公布了《劳工仲裁条例》等。国民政府时期的劳动立法，对保护劳工权益起了积极作用，但也曾颁布过《取缔工潮法》等阻碍工人运动的法律。

4.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劳动立法

1927 年以后的国民党政府，在对工人运动进行镇压的同时，也公布了一些劳动法令，如《工会法》《劳资争议处理法》《工厂法》《团体协约法》《工

厂检查法》等。这些法律虽然承认了工人的某些权利,但同时在法令中又有种种限制性规定。

(二)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劳动立法

1927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在江西、湖南、湖北、广东、陕西、甘肃一些地区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公布了适用于根据地的劳动法令,如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实施劳动法的决议案》,内容包括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女工童工保护、社会保险、劳动保护、解决劳动纠纷等。1933年又对该法进行修改。这一时期的劳动法对调整这部分地区的劳动关系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这些法令所规定的条件较高,对当时的革命根据地来讲,不少内容脱离实际,难以实施。

1940年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颁布了一些劳动法令,如《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内容包括言论结社自由、最低生活保障、每日工作10小时、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等,还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等。

抗日战争结束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颁布过一些劳动法令。1948年全国劳动大会决议中提出“关于解放区职工运动的任务”,其内容包括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劳动时间8小时至10小时、限制加班、工资、女工童工保护、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契约、劳动纠纷处理等。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劳动立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60多年以来,劳动法在不同历史阶段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随着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劳动法也正在成为一个发展较快的法律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劳动立法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至1966年,为调整这一时期的劳动关系,国家颁布了《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涉及劳动安全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等。与此同时,开始



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起草工作，但未完成而被迫停顿下来。

第二阶段，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政治经济处于不正常的历史时期，在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下，劳动立法工作停顿，法制工作被破坏。

第三阶段，1976年以后，中国的劳动立法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82年国务院颁布了《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等，这些法规的颁布，为中国实行劳动制度改革打下了一定基础。特别是经过多年努力，199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开始实施，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法》的颁布是中国劳动法制建设的重大进展，它为建立公正、平等、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力市场提供了法律保障。1999年，国务院颁布了《失业保险条例》；200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修正，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2003年，国务院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继颁布。国务院还在2007年颁布了《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8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四、国际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劳动立法的范围广义上可以包括联合国或区域性的公约、协定和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如欧洲一些国家之间涉及移民、海员等相关内容的协定。狭义上的国际劳动立法，一般主要指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国际劳工公约、国际劳工建议书。

（一）国际劳动立法思想的产生

国际劳动立法思想开始于19世纪上半叶，为缓解劳资冲突以及适应国际

经济贸易竞争的需要,一些政治活动家、社会活动家、社会改良主义者提出了包括在劳动上进行国际间的约束的社会改良主张。如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法国企业家勒格郎、社会活动家李格兰等。

(二) 国际劳动立法的开端

在国际劳动立法思想的影响下,1880年瑞士政府首先提出召开国际会议,制定国际劳工公约,此项倡议因各国存在意见分歧未能召开。1889年瑞士政府又联合一些国家,建议召开国际会议,由于德国要求在柏林召开,此次会议于1890年在柏林召开,共有15个国家参加了会议。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由政府派代表讨论劳工问题的会议。1900年在巴黎成立了国际劳动法协会,在它的推动下,1906年在瑞士召开了有15个国家参加的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止工厂女工夜间工作公约》《关于禁止火柴制造中使用白(黄)磷公约》(又称伯尔尼公约)两个公约。

国际劳动立法虽然有了开端,但其发展进程是很缓慢的,通过的两个公约实际上也未得到真正的施行,还有两个公约未能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当时的国际劳动立法也遇到一些阻力,如有的工人团体主张争取劳动条件斗争应采取直接行动而反对劳动立法,一些政府认为国际劳动立法是干涉国家主权,有学者认为国际劳动立法违反契约自由原则等。

(三) 国际劳工组织

1. 国际劳工组织的产生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战胜国于1919年年初在巴黎召开会议,在巴黎和会上,成立了一个由15人组成的委员会,讨论国际劳工问题,拟定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草案》和一个包括9项原则的宣言,当年提交巴黎和会讨论通过。后来编入《凡尔赛和平条约》的第13篇,即《国际劳动宪章》,并于1919年6月正式成立了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在1919年至1939年是国际联盟的附设机构。1940年至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联盟解体,国际劳工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性的组织继续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劳工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一直到现在。

国际劳工组织的性质是普遍的、官方的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的特点是三方性原则,各成员国参加国际劳工大会需有政府、雇主、劳工三方代表。国际劳工组织的机构主要有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国际劳工局。



2. 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任务

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和通过国际劳工公约和国际劳工建议书。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是国际劳工组织的立法形式，因此，国际上通常将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合称为《国际劳工标准》。公约和建议书的主要区别为公约被会员国批准后即需负履行义务，而建议书不需批准，只作为制定法律的参考。

国际劳工组织自成立以来，制定和通过的公约及建议书得到不断发展，就公约内容来讲，从最初关于保护女工童工、工作时间、最低就业年龄、职业安全等内容，逐步发展到包括有关劳工问题的各个方面。

3. 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的关系

中国是1919年参加巴黎和会的国家，因此，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旧中国政府先后批准了14个国际劳工公约，并于1944年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常任理事国。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劳工组织没有关系。直至1971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台湾当局退出国际劳工组织以后，自1983年第69届国际劳工大会，中国开始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1984年中国对旧中国时期的14个公约予以重新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对1949年以后台湾当局批准的23个公约取消了公约的批准效力，撤销了对批准的登记。我国重新承认旧中国时期批准的14个公约是：①《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第7号公约）；②《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第11号公约）；③《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第14号公约）；④《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第15号公约）；⑤《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第16号公约）；⑥《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第19号公约）；⑦《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22号公约）；⑧《海员遣返公约》（第23号公约）；⑨《制定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第26号公约）；⑩《航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第27号公约）；⑪《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第32号公约）；⑫《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第45号公约）；⑬《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第59号公约）；⑭《对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最初28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予以局部的修正以使各该公约所赋予国际联盟秘书长的若干登记职责今后的执行事宜有所规定并因国际联盟的解散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修正而将各该公约一并酌加修正公约》（第80号公约）。